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

交 議 人	代理區長陳海雲	類別	財建類	編號	第一號
案 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「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計畫」費用新台幣參佰柒拾貳萬元整。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。				
說 明	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930788100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				
辦 法	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議 決			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

交 議 人	代理區長陳海雲	類別	財建類	編號	第二號
案 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9年度「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」核定補助新台幣陸佰參拾萬元整。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。				
說 明	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 1090022124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9 年 7 月 27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904277600 號辦理(如附件)。				
辦 法	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議 決			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

交 議 人	代理區長陳海雲	類 別	財建類	編 號	第三號
案 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「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(骸)牆併水保設施工程」費用新台幣參佰萬元整，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。	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5382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</p> <p>二、查「109 年度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」按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，高雄市政府為第三級，中央分攤補助比率 70%，執行機關分攤自籌比率 30%元，內政部核定工程經費 1,200 萬元（已送代表會同意墊付在案）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墊付 5,142,857 元(現民政局內簽中)，尚短缺「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(骸)牆併水保設施工程」預計工程執行費用計新臺幣 300 萬元(由本所自籌)。</p>				
辦 法	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議 決					